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83,089.64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补偿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业绩补偿方同意，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3.3 条修改为“若第 3.2 条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

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公司及业绩补偿方同意，如安必平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在依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期补偿义务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交易对价股份不得解锁，但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3.2 条及《补充协议》前项所述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的除外。

当期补偿义务完成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公司、业绩补偿方及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1.6 条约定的当期可转让股份数量与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的差额。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